

证券代码：600983

证券简称：惠而浦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**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**  
**《总裁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及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总裁工作细则》中的高管名称做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</p> <p>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<del>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</p> <p>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
## 三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六条 出席总裁办公会议的人员为：总裁、副总裁、<del>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，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总裁办公会。</p> <p>总裁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会议。</p>	<p>第六条 出席总裁办公会议的人员为：总裁、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，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总裁办公会。</p> <p>总裁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会议。</p>
<p>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，会议议题逐项审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总裁、<del>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充分发表意见，最后由总裁决定。</p> <p>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建议权和质询权。</p>	<p>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，会议议题逐项审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总裁、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充分发表意见，最后由总裁决定。</p> <p>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建议权和质询权。</p>
<p>第十二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del>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应当在总裁办公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决定承担责任。总裁办公会议决定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并同意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在审议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应当在总裁办公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决定承担责任。总裁办公会议决定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并同意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在审议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。</p>
<p>第十八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del>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</p>	<p>第十八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</p>
<p>第十九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del>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根据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。</p>	<p>第十九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根据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。</p>
<p>第二十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del>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技术官（CTO）</del>在任期届满以</p>	<p>第二十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<b>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</b>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，董事</p>

前提出辞职的，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，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。	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，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上述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的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